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099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胡忠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伍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